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元/股。

2.截至2018年12月21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过半，余海峰先生由于个人资金时间安排的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余海峰先生后期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一、计划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人：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余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3%。

3.计划增持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原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中高端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基础上新增了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业务，实现了双引擎驱动的业务结构转变。公司在确保传统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的同时，正在有计划地实施战略转型，在资源配置方面向文化产业倾斜，在拓展、完善移动游戏产品线和夯实游戏开发与发行能力的基础上，优化团队建设，以IP资源为核心，在动漫、文学、综艺、影视等泛娱乐文化领域积极寻找机会，着眼于游戏+影视+综

艺+动漫等泛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布局，最终实现公司业务向泛娱乐文化转型的战略目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3.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股。
- 4.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 6.增持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 7.持股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过半，余海峰先生由于个人资金时间安排的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余海峰先生后期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股，如果公司股价后期持续超出增持计划设定的增持价格上限，则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足额实施的风险。

2.如果增持股票所需的资金在增持计划设定的期限范围内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足额实施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足额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